2020年东川区林业生态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1. 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解放和发展绿色生产力。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国家对东川环保督察提出的整改要求和“403”事件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把生态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个方面，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按照区委提出的建设“两示范一枢纽一中心”的发展定位，紧紧围绕建设生态修复示范区的总体要求和“三美东川”的总体目标，坚定不移地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筑牢金沙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逐步实现“一江清水，两岸青山”的美丽画卷。

2.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东川区林业生态建设面山绿化项目建设总规模为10914亩，其中：阿旺镇880亩,碧谷街道办993亩，汤丹镇3641亩，铜都街道办1608亩，拖布卡镇2477亩，乌龙镇133亩，新村林场771亩，因民镇411亩，共设计造林小班103个。

根据设计原则、造林地培育目标要求及外业调查情况，结合造林地小班的立地条件选择适宜的绿化树种，造林方式均为人工植苗造林。造林时采用人工穴状整地植苗造林，造林后根据天气状况适时浇水，重点区域造林连续浇灌保水三年，每年 6～9月进行松土、除草、追肥、抚育、补植、防火等措施，连续抚育三年。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0年东川区林业生态建设（面山绿化）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0〕76号）文件下达2020年东川区林业生态建设资金3000万元，《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东川区林业生态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9〕112号）在2019年招投标后节余183.35万元，本设计投资总规模为3183.35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目前预整地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已支付10%的资金。

4.组织及管理情况

为保证本次项目造林的顺利进行，区林业草原局制定了《昆明市东川区2020年林业生态建设面山绿化项目实施方案》，由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统一管理、协调、监督，包括组织年度作业设计、检查验收、施工技术人员培训、工程质量管理等，公开招投标后由造林企业组织实施。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通过招投标，选择具有实力，声誉高，有造林经验的企业承包造林。造林企业须在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或委托的监理方的指导和监督下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造林施工单位要按规定时间、地点、数量、质量等要求完成造林任务，同时要搞好幼林抚育、管护、除草、追肥、防火等工作，确保造林成活率，验收不合格的地块，造林者要自行补植补造，直至合格。

1. 评价结论

根据《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共性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一级指标对2020年东川区林业生态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得分99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组织保障。

（2）规划先行，统一标准，加强质量管理。

（3）加强督查检查、注重效益评价。

（4）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

2.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时间与资金下达时间不一致，影响项目进度。林业项目属季节性实施，资金拨付时间基本为当年的8、9月份，造林时间为当年的6、7月和12月至次年2月，项目实施时间与资金下达时间不匹配，影响项目进度；另外由于林业造林特殊性，林业造林工程期1年，管护期3-5年，实施周期较长，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对资金连续两年为使用完成进行清理盘活，造成林业工程项目尚未到期，资金已被收缴，影响工作开展。

3.改进措施及建议

（1）规范项目管理，健全监管体系。

（2）及时下达资金，确保资金效益。

（3）严格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正文：2020年东川区林业生态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解放和发展绿色生产力。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国家对东川环保督察提出的整改要求和“403”事件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把生态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个方面，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按照区委提出的建设“两示范一枢纽一中心”的发展定位，紧紧围绕建设生态修复示范区的总体要求和“三美东川”的总体目标，坚定不移地推进“生态立区”战略，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筑牢金沙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逐步实现“一江清水，两岸青山”的美丽画卷。

2.项目实施情况

昆明市东川区2020年林业生态建设面山绿化项目建设总规模为10914亩，其中：阿旺镇880亩,碧谷街道办993亩，汤丹镇3641亩，铜都街道办1608亩，拖布卡镇2477亩，乌龙镇133亩，新村林场771亩，因民镇411亩，共设计造林小班103个。

根据设计原则、造林地培育目标要求及外业调查情况，结合造林地小班的立地条件选择适宜的绿化树种，造林方式均为人工植苗造林。造林时采用人工穴状整地植苗造林，造林后根据天气状况适时浇水，重点区域造林连续浇灌保水三年，每年 6～9月进行松土、除草、追肥、抚育、补植、防火等措施，连续抚育三年。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0年东川区林业生态建设（面山绿化）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0〕76号）文件下达东川区2020年林业生态建设资金3000万元，《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东川区林业生态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9〕112号）在2019年招投标后节余183.35万元，本设计投资总规模为3183.35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目前预整地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已支付10%的资金。

4.组织及管理情况

为保证本次项目造林的顺利进行，区林业草原局制定了《昆明市东川区2020年林业生态建设面山绿化项目实施方案》，由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统一管理、协调、监督，包括组织年度作业设计、检查验收、施工技术人员培训、工程质量管理等，公开招投标后由造林企业组织实施。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通过招投标，选择具有实力，声誉高，有造林经验的企业承包造林。造林企业须在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或委托的监理方的指导和监督下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造林施工单位要按规定时间、地点、数量、质量等要求完成造林任务，同时要搞好幼林抚育、管护、除草、追肥、防火等工作，确保造林成活率，验收不合格的地块，造林者要自行补植补造，直至合格。

项目建设采用按进度进行付款的方式。在达到各项验收指标的基础上，按合格面积结算。重点区域造林：项目建设采用“1333”付款方式。2021年2月预整地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10%的资金，2021年10月进行第一次检查验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30%的资金，2022年10月进行第二次检查验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30%的资金，2023年10月进行总体检查验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30%的资金。城镇面山造林：工程开工支付60%的资金，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支付40%的资金。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打造昆明北部生态涵养区和生态修复示范区，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持续加大国土空间绿化，着力筑牢金沙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探索走出一条具有生态脆弱地区特色的绿色发展新路子。

2.年度目标

产出目标：昆明市东川区2020年林业生态建设面山绿化项目建设总规模为10914亩，其中：阿旺镇880亩,碧谷街道办993亩，汤丹镇3641亩，铜都街道办1608亩，拖布卡镇2477亩，乌龙镇133亩，新村林场771亩，因民镇411亩，共设计造林小班103个。

效果目标：有效改善小江流域生态环境，提升森林生态功能，提高了森林覆盖率，使山变绿水变清，人居环境更加宜居，森林植被生态效益得到充分发挥；打造一江清水、两岸青山美丽画卷；保障长江下游梯级电站安全及公东格高速公路的畅通；小江流域农业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前期调研

按照施工作业设计和项目建设要求，认真组织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调研，仔细进行了指标评价、数据采集等工作，为拟定绩效评价提供切实可行方案。

2.研究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东川区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办发〔2019〕92号）。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为认真贯彻落实《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东川区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1〕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行为，进一步做好林业系统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特制定《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东林发〔2021〕124号）以及按照本部门行业特点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透明、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客观真实的反映绩效评价结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方法

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由林业高级工程师、专家组成专家组通过资料审阅、比较分析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2.社会调查。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缺乏对评价者的专业培训，评价者不可避免的存在一定主观随意性和片面性，因此，必然会影响绩效评价的有效性。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根据《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共性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一级指标对东川区2020年林业生态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得分99分，评价结果为“优”。

2.主要绩效

 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改善、环境质量提升、项目区农户务工增收作用明显，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为保障农业产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二）具体绩效分析。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分析、评价并打分，具体见附件9。

四、成本效益分析

对资金使用方向、资金收入和支出结构：《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0年东川区林业生态建设（面山绿化）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0〕76号）文件下达东川区2020年林业生态建设资金3000万元，《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东川区林业生态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9〕112号）在2019年招投标后节余183.35万元，本设计投资总规模为3183.35万元。

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施工作业设计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施工，不得擅自改变造林地块、造林树种、造林密度、苗木规格及各环节施工时间，区林业草原局和监理公司在各环节过程中对施工方进行监管。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按规定在指定银行开设专户，专户储存，独立建账，按建设项目进行独立核算。严格执行财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不得挤占、挪用、串用、截留资金，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拨付资金。

资金的节约性、资金使用效果:东川区林业草原局严格按照省、市下达的标准执行成本投入，无超支情况发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组织保障。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各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在区林草局，抽调精干技术力量和管理人员组成，以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完成和建设成效。

2.规划先行，统一标准，加强质量管理。坚持规划设计先行，统一标准，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点线面”相结合，突出亮点。大力使用乡土树种，选用抗旱、耐寒、多色彩植物，乔灌结合，积极营造混交林，确保植物景观色彩丰富。严格招投标，专业队施工。在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下进行招标。选择具有实力、声誉高、有造林和苗木培育经验的专业造林施工队进行承包造林施工。

3.加强督查检查、注重效益评价。严把检查验收关，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在深入总结完善提高，实现项目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深入开展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形成自评报告。

4.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项目坚持“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实施目标管理，落实相关责任，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时间与资金下达时间不一致，影响项目进度。林业项目属季节性实施，资金拨付时间基本为当年的8、9月份，造林时间为当年的6、7月和12月至次年2月，项目实施时间与资金下达时间不匹配，影响项目进度；另外由于林业造林特殊性，林业造林工程期1年，管护期3-5年，实施周期较长，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对资金连续两年为使用完成进行清理盘活，造成林业工程项目尚未到期，资金已被收缴，影响工作开展。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规范项目管理，健全监管体系。严格按照批复的作业设计进行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计划任务，加强项目执行进度监管，按时完成计划任务，建立信息化监管技术体系，提升监管的时效性及力度。

2.及时下达资金，确保资金效益。为充分发挥资金效益，针对项目特性，建议安排及分配资金时，结合造林季节性实施的特点，确保项目实施前资金及时到位，有序推进项目。

3.严格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资金，加强对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性，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财务制度、会计核算的要求进行资金支付及审批管理，规范财务核算工作。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5月28日